**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容缺受理通知书**

编号：

申请人（单位）:

按照《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“容缺受理”制度》要求，先予收件。但您提出的 申请，尚有以下材料缺少或存在缺陷：

1.­­­

2.

3.

其他.

请您在五个工作日内备齐补正材料，致电EMS邮政速递（电话：11183）免费上门邮寄。

衡阳市为民服务中心辅中心（ ）不动产登记中心 号窗口

 经办人：

 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**容缺受理承诺书**

 编号：

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 我已了解《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“容缺受理”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并已知晓窗口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申请材料并寄回到相应窗口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

特别提醒：

1. 申请人未按承诺时间要求补齐相关材料的，视为放弃本次不动产登记申请。
2. 5个工作日自承诺人填写《容缺受理承诺书》之日开始起算。